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91號

債 權 人 新穎衛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崑星

債 務 人 上齊視覺形象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秀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故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始得請求遲延利息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請求自民國109年10月31日起算利息。經本院裁定補正「(三)陳報債務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09年10月31日之釋明資料。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09年10月31日起算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)」，雖經債權人具狀陳稱出貨日當天為清償日、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等語。惟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資料充分釋明約定清償期為出貨日當天，是以應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利息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皇清